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修订）》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由于监管政策的变化，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特定对象调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GUO SONG、CHEN YIHAN、LIU DAN、陈建辉，公司相应调整了拟发行股份总数、认购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深圳市博通思创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思创”）、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博讯控股”）、黄晓兴、项红、深圳市美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敏龙、陈建辉、许诺、曹文军、黄利民、杨川、张波、万波、官艳青、赵小波、高素芳、丘奕林、吴小

伟、李镜良、王勤红、张玉洁、殷小伟、斯淇、刘镇、王腾、全文定、胡峰铭、李明梅、豆宪民、邓月月、王洋、蔡鸿远、黄志杰，发行对象拟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资金（万元）
1	博通思创	10,241,404	14,000.00
2	优博讯控股	3,657,644	5,000.00
3	黄晓兴	2,926,115	4,000.00
4	项红	2,194,586	3,000.00
5	美丽投资	2,194,586	3,000.00
6	师敏龙	1,463,057	2,000.00
7	陈建辉	1,316,752	1,800.00
8	许诺	877,834	1,200.00
9	曹文军	731,528	1,000.00
10	黄利民	365,764	500.00
11	杨川	285,296	390.00
12	张波	263,350	360.00
13	万波	219,458	300.00
14	官艳青	204,828	280.00
15	赵小波	204,828	280.00
16	高素芳	204,828	280.00
17	丘奕林	204,828	280.00
18	吴小伟	190,197	260.00
19	李镜良	182,882	250.00
20	王勤红	175,566	240.00
21	张玉洁	146,305	200.00
22	殷小伟	146,305	200.00
23	斯淇	146,305	200.00
24	刘镇	146,305	200.00
25	王腾	138,990	190.00
26	全文定	131,675	180.00
27	胡峰铭	109,729	150.00
28	李明梅	80,468	110.00
29	豆宪民	73,152	100.00
30	邓月月	73,152	100.00
31	王洋	73,152	100.00
32	蔡鸿远	43,891	60.00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资金（万元）
33	黄志杰	36,576	50.00
合计		29,451,336	40,260.00

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股票份额的，其他认购对象拥有认购该等股票份额的权利，有多个认购对象同时提出行使认购权的，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 GUO SONG、CHEN YIHAN、LIU DAN、陈建辉，发行对象拟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资金（万元）
1	GUO SONG	135.80	1,663.55
2	CHEN YIHAN	733.32	8,983.17
3	LIU DAN	488.88	5,988.78
4	陈建辉	205.00	2,511.25
合计		1,563.00	19,146.75

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股票份额的，其他认购对象拥有认购该等股票份额的权利，有多个认购对象同时提出行使认购权的，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3.67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2.25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9,451,336 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5,630,000 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八)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26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向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146.75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向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十)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二、本次方案修订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量等进行了修订。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